

國民對於印鑑證明書存廢意見及申辦地政業務方式調查結果分析

本部地政司為蒐集國民對於戶政事務所即將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書的意見，及瞭解國民對於申辦地政業務之主要選擇方式等資訊，俾供擬訂因應對策之參考，經設計調查問項後納入本部辦理之「九十一年度國民生活狀況調查」來蒐集資料。本次調查訪問日期為民國91年7月26日至8月20日。調查區域範圍為台閩地區，調查對象為家庭戶內20歲以上成年人，有效樣本數4,026人。謹將調查結果簡要分析如后。

一、 近一年來國民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書情形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11.3%的國民在最近一年曾經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書，就申辦者性別而言，男性曾經申辦者有13.3%，較女性之9.3%為高。就申辦者年齡而言，以40~49歲者曾經申辦比例較高達16.3%。

表一 國民在最近一年曾經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書的情形

單位：%

	總計	有	沒有	忘記了或拒答
總計	100.0	11.3	88.4	0.3
性別				
男	100.0	13.3	86.4	0.3
女	100.0	9.3	90.4	0.3
年齡				
20~29歲	100.0	5.6	94.2	0.2
30~39歲	100.0	11.6	88.1	0.3
40~49歲	100.0	16.3	83.5	0.3
50~64歲	100.0	13.8	86.0	0.2
65歲及以上	100.0	9.4	89.9	0.7

二、 國民申請印鑑證明書的用途

國民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書的主要用途，以用為申辦地政(房地產)業務者最多占59.8%，其次是申辦銀行業務者占19.3%，向法院公證認證者占6.0%，作為保險理賠之用者占4.2%，供為其他用途者占9.9%。

表二 國民申請印鑑證明書的主要用途

申 請 用 途	百分比(%)
申辦地政業務	59.8
申辦銀行業務	19.3
向法院公證認證	6.0
保險理賠	4.2
其他	9.9
拒答	0.9

三、 國民對於戶政事務所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書的贊同程度

國民對於戶政事務所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書的贊同情形，根據調查結果顯示，不贊成者占38.3%，略多於贊成者之30.0%，無意見亦高占31.6%。贊成戶政事務所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書者，就性別觀察，男性與女性並無顯著差異；就年齡觀察，比例大致隨年齡增加而遞減，由30~39歲者的34.2%，遞減至65歲及以上者的18.6%。

表三 國民對戶政事務所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書的贊同程度

單位：%

	總計	贊成	不贊成	無意見
總計	100.0	30.0	38.3	31.6
性別				
男	100.0	31.4	38.1	30.5
女	100.0	28.6	38.6	32.8
年齡				
20~29歲	100.0	32.0	35.9	32.1
30~39歲	100.0	34.2	39.7	26.0
40~49歲	100.0	30.9	41.5	27.6
50~64歲	100.0	28.7	39.1	32.2
65歲及以上	100.0	18.6	33.6	47.8

若就最近一年曾經申請與未曾申請印鑑證明書之國民對戶政事務所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書的贊同程度觀察，最近一年曾經申請者，贊成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書者占35.0%，不贊成者占46.5%，無意見者18.5%；最近一年未曾申請者，贊成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書者占29.4%，不贊成者占37.4%，無意見者33.2%。

表四 最近一年曾否申請印鑑證明書之國民對戶政事務所

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書的贊同程度

單位：%

	總計	贊成	不贊成	無意見
總計	100.0	30.0	38.3	31.6
最近一年曾經申請印鑑證明書者	100.0	35.0	46.5	18.5
最近一年未曾申請印鑑證明書者	100.0	29.4	37.4	33.2

四、 國民對於申辦地政業務的主要選擇方式

國民對於申辦地政業務的主要選擇方式，以本人親自到地政機關申辦者最多占 67.8%；其次是向具簽證資格的地政士(代書)簽證相關文件後委託他人申辦者占 14.4%，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明書後委託他人申辦者占 5.4%，到地政事務所設置土地登記印鑑卡者占 3.9%，向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相關文件後委託他人申辦者占 1.2%，無意見或很難說占 7.4%。

表五 國民對於申辦地政業務的主要選擇方式

申 辦 方 式	百分比(%)
本人親自到地政機關申辦	67.8
向具簽證資格的地政士(代書)簽證相關文件後，委託他人申辦	14.4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明書後，委託他人申辦	5.4
到地政事務所設置土地登記印鑑卡	3.9
向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相關文件後，委託他人申辦	1.2
無意見或很難說	7.4

五、 分析結論

(一) 依本調查結果，每年約有一七〇萬人曾經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書(依公務統計資料，九十年計核發二〇四萬件)，而其主要用途為申辦地政業務，惟民眾申辦地政業務卻有高達六成八者係親自到地政機關辦理，如依相關規定，親自到地政機關申辦者免用印鑑證明，其間落差甚大，顯然頗多民眾與地政機關並不瞭解或未適用該相關規定。

(二) 最近一年曾申請印鑑證明者，其不贊同廢止印鑑證明者高達46.5%，顯示有使用印鑑證明經驗者，頗多對廢止措施存有疑慮，因此有關廢止時機、替代方案及宣導工作均待審慎辦理。